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楼宇资源租赁风险

公司通过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的方式，取得在相应的小区物业共用部位安装播放物业信息、天气预报、商业广告等其他各类商品信息的便民系统的权利。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存在下列情形：1、部分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公司难以逐一获得各个业主的同意；2、部分小区在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后才成立业主委员会，导致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时未得到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认可；3、部分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但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时未经业主委员会确认。上述合同由于未获得业主、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同意而存在法律瑕疵。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聚宝网络采取以下方式积极规范合同的签署：1、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与聚宝网络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2、小区业主委员会单独授权物业服务企业与聚宝网络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3、小区业主委员会单独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效力；4、业主委员会在其和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授权物业服务企业有权与聚宝网络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共计 893 份，其中，323 份《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所涉及的小区已成

立业主委员会，570 份《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所涉及的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	合同数	无业委会	有业委会	
		公司与物业管理企业签署协议	公司与物业管理企业签署协议	公司与物业管理企业及业委会签署三方协议
北京	148	128	-	20
上海	151	43	13	95
广州	175	151	6	18
深圳	162	80	51	31
成都	91	72	9	10
南京	51	27	-	24
杭州	49	12	3	34
武汉	66	57	1	8
合计	893	570	83	240

上述《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中合法有效的合同数为 240 份，占公司合同总数 26.88%；由于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公司存在法律瑕疵合同数为 570 份，占公司合同总数 63.83%；未经业主委员会确认同意的合同数为 83 份，占公司合同总数的 9.29%。公司部分《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存在法律瑕疵，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5%、90.90%和 79.20%，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三、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深圳、武汉、成都和北京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部分员工。由于公司尚未在深圳、武汉、成都和北京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深圳、武汉、成

都和北京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直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44 人，其中 39 人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05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

依据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存在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及存在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执行董事、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公司的快速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人力组织模式和经营管理制度未能随着本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徐建军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2013 年 3 月 1 日，徐建军与吴南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出让方徐建军将公司 10% 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吴南斌。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楠斌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日常运营造成影响，增加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7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28
四、公司员工情况.....	32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35

六、商业模式.....	40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	5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8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6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07
六、管理层分析.....	12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8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5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5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6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4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聚宝网络	指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聚宝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聚宝数字	指	上海聚宝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系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楼宇广告	指	围绕着楼宇展开的一系列的广告活动。其中包括楼宇户外超大液晶屏、电梯等候区的楼宇液晶电视、电梯内部的框架广告等。
媒体	指	传播信息的媒介，是人们借助并用来传递信息与获取信息的工具、渠道、载体、中介物或技术手段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即液晶显示器
广告发布	指	根据广告主的要求，选择特定的目标用户和区域，采用文字、图片或视频三种形式，将广告发布至用户的行为
广告媒体	指	用于向公众发布广告的传播载体
到达率	指	广告到达率，用来衡量在一定时期内，目标受众当中有多大比例会看到、读到或听到所传播的广告信息
受众	指	信息传播的接收者，包括报刊和书籍的读者、广播的听众、电影电视的观众、网民
广告主	指	广告活动的发布者
聚众传媒	指	聚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分众传媒	指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纵横传媒	指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语传媒	指	深圳市华语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杰道创投	指	上海杰道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韵嘉	指	上海韵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数通	指	厦门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懿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887 弄 84 号 304 室 A 单元

邮编：2000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雯佳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

主要业务：公司作为楼宇广告传媒专业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楼宇广告传媒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楼宇媒体资源开发、广告发布等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831226

股票简称：聚宝网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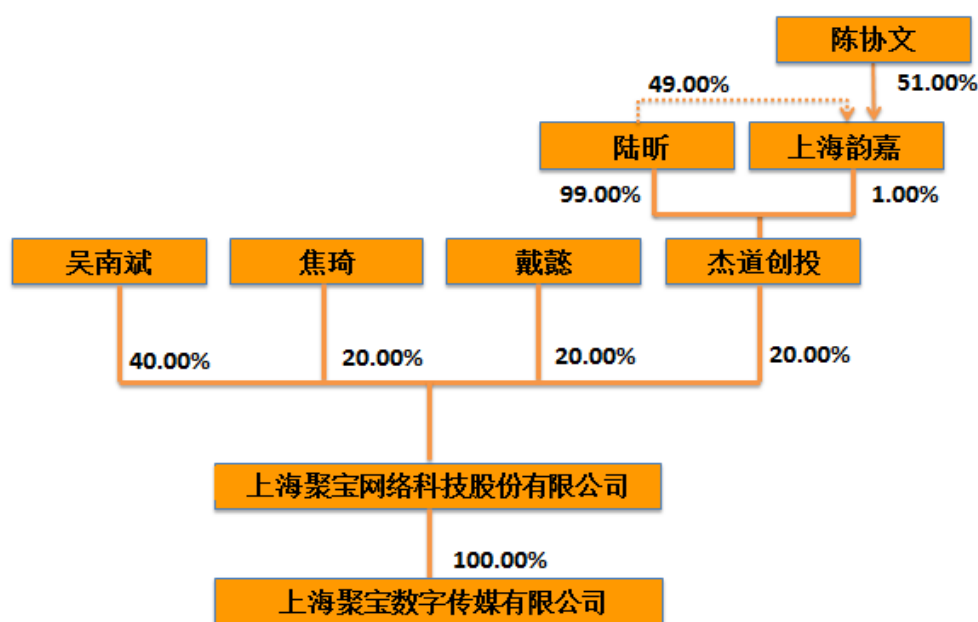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 规定，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持有公司的股票做出了限售安排。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南斌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0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吴南斌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士的选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南斌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系，本科学历；1992 年 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广东省机械设备成套局职员；199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广东方圆集团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聚众传媒华南区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分众传媒华南区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北京神州亿品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华中华南区总经理；2008 年加入聚宝有限。

（二）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徐建军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2013 年 3 月 1 日，徐建军分别与吴南斌、戴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出让方徐建军将公司 10% 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吴南斌，将其所持有公司 30% 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懿。

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楠斌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士的选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南斌	8,000,000.00	40.00	8,00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焦琦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戴懿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杰道创投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吴南斌先生，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懿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北弗吉利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6年2月任聚众传媒媒体开发部总监；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分众传媒媒体开发部总监；200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媒体开发部总监、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

焦琦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欧姆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零售系统事业部销售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聚众传媒运营总监；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分众传媒户外媒体事业部项目总监。2008年7月加入聚宝有限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

杰道创投，系由合伙人陆昕、上海韵嘉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3年6月20日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2557630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普通合伙人上海韵嘉，有限合伙人陆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韵嘉（委派代表：陆昕）；出资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3幢

1329室，经营范围为投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2013年6月20日至2043年6月19日。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8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王育莲、虞莉、黄鑫、金骏 4 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育莲现金出资 1,200 万元，虞莉现金出资 340 万元，黄鑫现金出资 260 万元，金骏现金出资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莉。

2008 年 7 月 1 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中瑞联沪验字（2008）第 0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082281。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育莲	1,200.00	60.00	1,2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虞莉	340.00	17.00	340.00	17.00	货币出资
3	黄鑫	260.00	13.00	260.00	13.00	货币出资
4	金骏	200.00	10.00	2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二）2010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金骏将其所持有聚宝有限 10%股权转让给虞莉，同意黄鑫将其所持有聚宝有限 13%股权转

让给虞莉，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虞莉分别与金骏、黄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金骏将其所持有的聚宝有限 1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虞莉，出让方黄鑫将其所持有的聚宝有限 13%股权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虞莉。

2010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育莲	1,200.00	60.00	1,2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虞莉	800.00	40.00	8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三) 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3 月 1 日，王育莲、虞莉分别与徐建军、吴南斌、焦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王育莲将其所持有的聚宝有限 40%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徐建军，并将其所持有的聚宝有限 20%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吴南斌；出让方虞莉将其所持有的聚宝有限 1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吴南斌，并将其所持有的聚宝有限 30%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焦琦。

2011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建军	800.00	40.00	800.00	40.00	货币出资
2	吴南斌	600.00	30.00	600.00	30.00	货币出资

3	焦琦	600.00	30.00	6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四）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建军将其所持有的聚宝有限 1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南斌，徐建军将其所持有的聚宝有限 30%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懿。同日，徐建军分别与吴南斌、戴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南斌	800.00	40.00	800.00	40.00	货币出资
2	焦琦	600.00	30.00	600.00	30.00	货币出资
3	戴懿	600.00	30.00	6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五）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戴懿将其所持有的聚宝有限 1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道创投，焦琦将其所持有的聚宝有限 1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道创投。同日，戴懿、焦琦分别与杰道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南斌	800.00	40.00	800.00	40.00	货币出资
2	焦琦	400.00	20.00	4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戴懿	400.00	20.00	400.00	20.00	货币出资
4	杰道创投	400.00	20.00	4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六) 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14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22.88 万元。

2014 年 2 月 1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30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05.29 万元。

2014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0,228,831.22 元为折股依据，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228,831.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4 年 4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8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南斌	8,000,000.00	40.00	8,00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焦琦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戴懿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杰道创投	4,000,000.00	20.00	4,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戴懿女士，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焦琦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傅骏先生，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3年任天联广告有限公司客户主任；1993年至1994年任灵狮广告公司客户经理；1995年至1996年任大桥广告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至今，任上海慕斐广告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至今，任上海丰收蟹庄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上海创意功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雯佳女士，董事，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加入聚宝有限。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峻波女士，董事，195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

学院，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9月任上海色织二厂副厂长；1989年9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申信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1997年1月至2011年任上海市上投招标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市上投国际咨询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虞莉女士，监事会主席，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加入聚宝有限。现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和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美伦女士，职工监事，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名古屋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品牌助理；2008年8月加入聚宝有限。现任公司市场部总监和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陆昕女士，监事，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康考迪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拉法基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6月至今，上海杰道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焦琦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李雯佳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值（元）	88,321,031.76	78,928,887.84	60,281,915.38
负债总值（元）	8,835,983.91	11,841,028.62	16,536,257.69
股东权益合计（元）	79,485,047.85	67,087,859.22	43,745,657.6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9,485,047.85	67,087,859.22	43,441,152.99
每股净资产（元）	3.97	3.35	2.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97	3.35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	5.80	31.52
流动比率（倍）	8.43	5.96	2.95
速动比率（倍）	8.43	5.96	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7.07	7.35
存货周转率（次）	-	-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799,755.62	70,749,532.22	64,111,845.91
净利润（元）	12,397,188.63	23,392,201.53	19,469,58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397,188.63	23,355,258.61	19,262,76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66,110.48	22,671,758.34	19,120,94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66,110.48	22,634,815.42	18,914,128.90
毛利率（%）	64.35	66.31	65.00
净资产收益率（%）	16.92	42.24	5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01	40.94	5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7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4,868.00	14,477,270.11	30,620,90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70	0.72	1.53
--------------------------	------	------	------

注：1、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2年度、2013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2、由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无存货，故存货周转率未予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008450

项目负责人：刘志伟

项目组成员：傅强、周红鑫、朱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邹志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经办律师：王恩顺、朱晓红、魏伟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庄继宁、田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康逸薇、谢灏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楼宇广告传媒专业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楼宇广告传媒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楼宇媒体资源开发、广告发布等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LCD 互动广告媒介服务，即主要通过 LCD 数字屏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目前公司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武汉、成都等国内主要一、二线城市近 1,000 个社区。同时，公司通过 LCD 数字屏为社区业主提供物业公告、天气预报、股票信息等功能型便民服务。

1、LCD 数字屏主要功能

全视屏系列 	产品功能：由 22 英寸（268mm×477mm）彩屏及底部触控按钮组成，可与受众实时互动，具有受众自主浏览广告信息的功能；可实现全视屏播放；可实现音频播放。 产品特点：独特的整版视屏使广告形式更具吸引力。 产品升级：取消产品底部触控按钮，数字屏具有全视频触摸功能；内置软件升级，可与受众进行更深层的互动。
双屏幕系列	产品功能：由 14 英寸（268mm×302mm）与 8 英寸（268mm×150mm）彩屏及底部触控按钮组成，可实现平面与视屏的同步播放；可实现音频播放。 产品特点：平面广告与视频广告相结合，可直观清晰的



展示品牌形象及产品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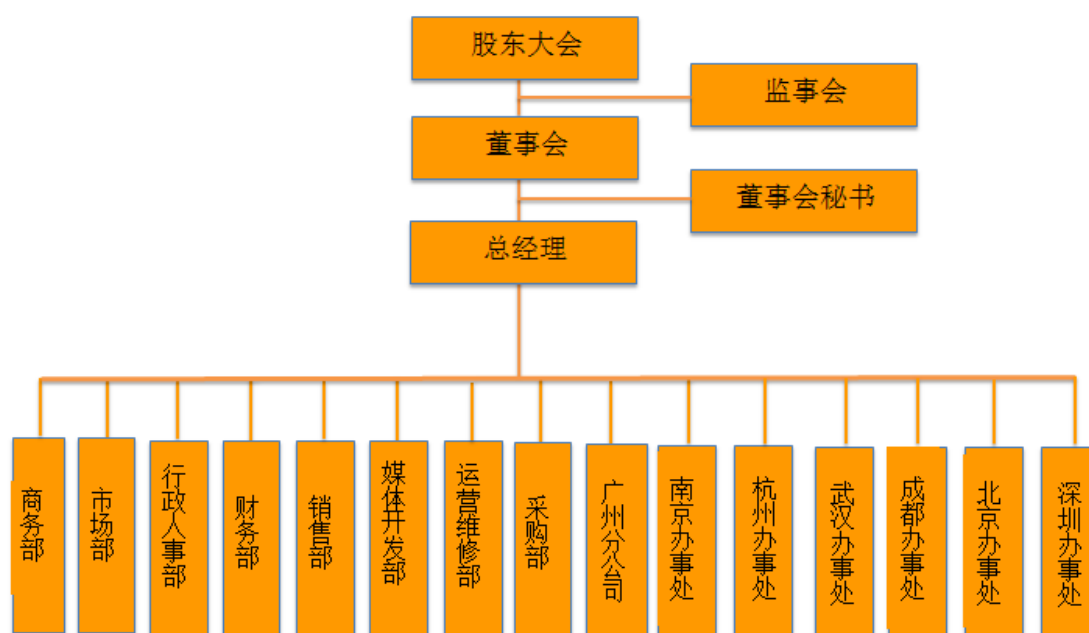
2、LCD 数字屏的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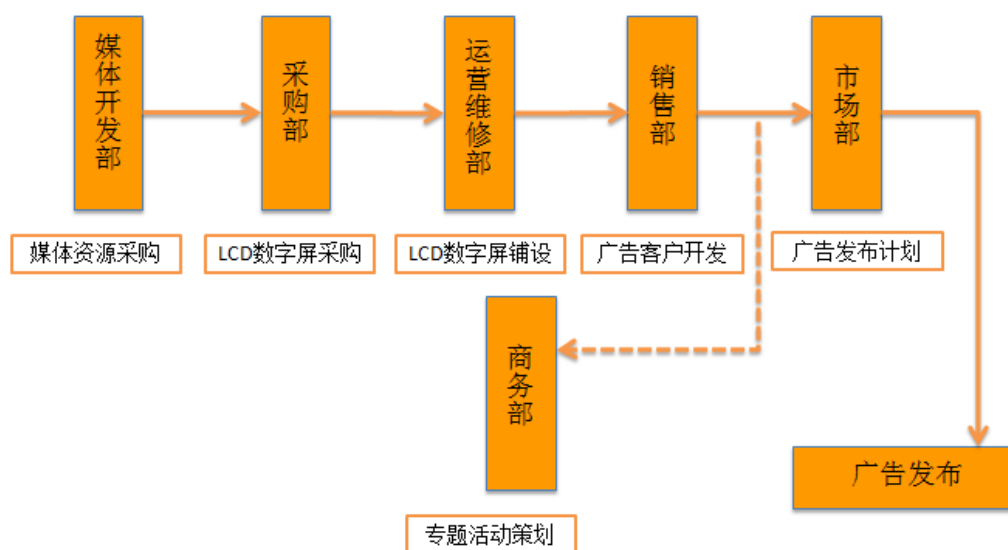
LCD 数字屏主要铺设于中、高端社区受众必经的电梯等候区。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LCD 数字屏广告发布技术

公司主要通过 LCD 数字屏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公司 LCD 数字屏主要技术如下：

触摸技术	配备底部触摸板或全屏触摸技术，受众可自主选择广告内容，可为受众展示更全面的商品、服务等信息。
交互性	具备网络交互功能，可有效获取使用群体关注热点和反馈信息，并可进行后期受众效果评估。
定时播放	通过预存功能可设定广告画面按预定时间播放，可实现每天 24 小时广告发布，达到最佳广告发布效果。
预存系统	广告画面可事先预存，根据客户需求实时控制广告发布，使广告发布过程更加灵活多变。
后台监控	LCD 数字屏与后台连接，公司后台可实时监控广告发布情况、LCD 数字屏运行状态，若 LCD 数字屏发生故障公司可及时排查，最大程度保证广告发布效果和客户权益。

便民服务	可显示物业公告、天气预报、证券指数等信息，提供便民服务以提升设备满意度。
------	--------------------------------------

公司 LCD 数字屏具备以上特性，使其相比同类型产品，能更有效地吸引目标受众，使到达率更为出众，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2、主要产品和服务可替代性

公司致力于楼宇广告传媒服务业的媒体资源开发、媒介终端设计、广告发布等服务。公司与多个楼宇社区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楼宇媒体资源供应，同时，公司在保证现有媒体资源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目前公司与国内主要一、二线城市总计近 1,000 个社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以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为主，二线城市逐步拓展的业务格局。

公司以提供楼宇广告传媒服务为核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楼宇广告传媒服务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以上海为基础，逐步在北京、广州、深圳等省市开拓市场，在广告发布市场上初步建立了合理、高效的业务辐射格局，并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业务流程清晰，目前已涵盖前期媒体资源开发、媒介终端设计、广告发布推广、受众效果评估等较为全面的业务链条，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较弱。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拥有 1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有效期	类别	状态
1		12511655	2014.04.28	35	申请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12项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聚宝监播系统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4980	2013.07.15
2	聚宝播放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08577	2013.07.15
3	聚宝节目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17849	2013.08.01
4	聚宝终端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30247	2013.09.01
5	聚宝多媒体运营平台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31956	2013.09.25
6	聚宝购物微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8501	2014.03.07
7	聚宝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53584	2014.05.05
8	聚宝广告机 JOYBAD 安卓版播放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59054	2014.05.13
9	聚宝广告机 JOYBAD 安卓版节目导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59030	2014.05.13
10	聚宝智能排片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59506	2014.05.13
11	聚宝运维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59293	2014.05.13

12	聚宝广告机 Android 手机播放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9437	2014.07.31
----	----------------------------------	------	------	--------------	------------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软件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媒体设备、办公家具、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媒体设备主要为公司进行广告发布所使用的LCD数字屏，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媒体设备	3	36,052,318.70	28,146,291.61	7,906,027.09	21.93
办公家具	5	757,358.35	569,932.67	187,425.68	24.75
机器设备	5	516,045.50	455,922.30	60,123.20	11.65
运输设备	5	514,489.53	329,821.29	184,668.24	35.89
电子设备	5	932,467.09	757,264.65	175,202.44	18.79
合计		38,772,679.17	30,259,232.52	8,513,446.65	21.96

公司主要经营资产为媒体设备，对该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定为3年，折旧政策比较谨慎，目前此类电子产品的实际使用寿命基本可以达到5年以上。

公司目前媒体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购置日期	数量（个）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08.11.03	2,751	9,305,434.91	8,840,163.16	465,271.75
2009.11.19	1,200	3,656,254.00	3,473,441.30	182,812.70
2010.02.09	1,000	2,950,140.00	2,802,633.00	147,507.00
2010.12.01	1,488	4,285,143.32	4,070,886.15	214,257.17

购置日期	数量（个）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11.04.30	500	1,370,405.00	1,301,884.75	68,520.25
2011.08.09	1,000	2,740,810.00	2,459,815.72	280,994.28
2011.11.30	1,600	4,157,504.00	3,401,069.24	756,434.76
2012.08.20	500	1,106,850.00	642,587.92	464,262.08
2012.12.17	500	1,106,850.00	515,753.75	591,096.25
2013.04.28	180	404,940.00	149,602.83	255,337.17
2013.06.28	320	719,893.33	222,287.41	497,605.92
2013.11.22	500	1,124,833.33	207,781.71	917,051.62
2014.04.30	234	467,590.00	23,778.22	443,811.78
2014.05.31	656	1,310,850.00	34,606.44	1,276,243.56
2014.06.30	673	1,344,820.81	-	1,344,820.81
小计	13,102	36,052,318.70	28,146,291.60	7,906,027.09

公司从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购置 LCD 电子屏共计 13,423 台，其中 13,102 台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321 台报废，报废率为 2.39%。公司运营维修部对媒体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工作，同时公司设有 LCD 电子屏后台监控系统，可及时了解急需更新和维护的媒体设备，保证广告的正常播放。公司除了正常更换设备所需的储备以外，2014 年公司又采购了一批新的媒体设备，以增加媒体设备总量，提升设备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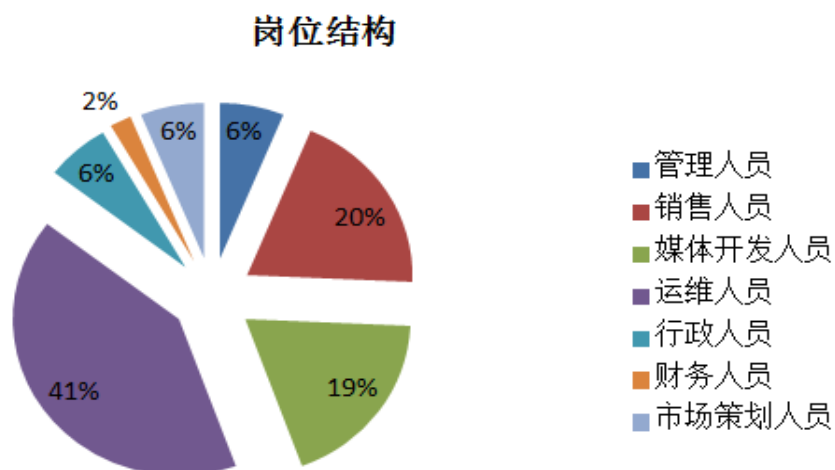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144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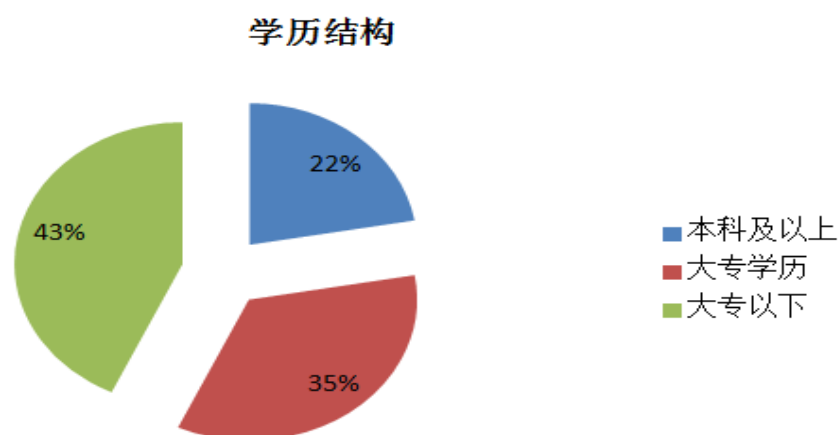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公司有管理人员9人，销售人员28人，媒体开发人员27人，运维人员59人，行政人员9人，财务人员3人，市场人员8人，商务人员1人，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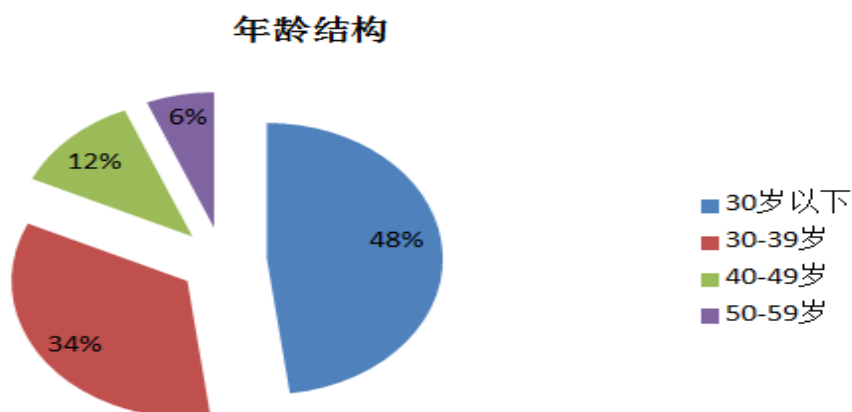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32人，大专学历50人，大专以下学历为62人，结构如下：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30岁以下员工69人，30-39岁员工49人，40-49岁员工17人，50-59岁员工9人，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深圳、武汉、成都和北京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部分员工。由于公司尚未在深圳、武汉、成都和北京未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深圳、武汉、成都和北京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直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144人，其中39人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05人为劳务派遣员工。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焦琦	董事、总经理	2008	20.00
陈平	运营部总监	2008	-
陆明	商务部总监	2008	-

焦琦先生，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陈平先生，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上海松下半导体有限公司制造部设备维护员；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润迅网络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通信工程管理员；2002年8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广电计算机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08年加入聚宝有限。现任公司运营部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陆明先生，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国美电器集团（总部）信息管理中心技术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潮流实业有限公司咨询部技术总监；2008 年 8 月加入聚宝有限。现任公司商务部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系楼宇广告传媒专业服务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楼宇媒体资源开发、广告发布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广告传媒	36,799,755.62	100.00	70,749,532.22	100.00	64,111,845.91	100.00
合计	36,799,755.62	100.00	70,749,532.22	100.00	64,111,845.91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9,128,594.62	79.15	63,784,236.22	90.16	52,301,483.69	81.57
华中地区	721,913.27	1.96	2,102,600.00	2.97	1,110,942.00	1.73
华南地区	2,702,122.64	7.34	3,753,762.00	5.30	9,281,804.22	14.48
华北地区	3,767,267.55	10.24	639,452.00	0.91	978,190.00	1.53
西南地区	479,857.54	1.30	469,482.00	0.66	439,426.00	0.69
合计	36,799,755.62	100.00	70,749,532.22	100.00	64,111,845.91	100.00

3、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告代理公司	30,355,554.09	82.49	61,063,000.87	86.31	38,052,492.96	59.35
广告主	6,444,201.53	17.51	9,686,531.35	13.69	26,059,352.95	40.65
合计	36,799,755.62	100.00	70,749,532.22	100.00	64,111,845.91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广告业主及相关广告代理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5,966.00万元、6,431.98万元和2,914.51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3.05%、90.90%和79.2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4 年 1-6 月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9,371,510.69	52.64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05,660.38	13.33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1,886,792.45	5.13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1,698,113.21	4.61
	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83,018.86	3.49
	合计	29,145,095.59	79.20
2013 年度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48,232,691.89	68.17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132,195.77	15.73
	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	1,898,307.55	2.68
	上海青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98,113.21	2.40
	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58,490.57	1.92
	合计	64,319,798.99	90.90
2012 年度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720,754.72	30.76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056,620.39	29.72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6,655,099.00	25.98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2,340,773.57	3.65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	1,886,792.45	2.94
	合计	59,660,040.13	93.05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公开招投标、业务洽谈等形式获取订单，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大中型企业及其相关的广告代理公司。公司与上述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和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16,655,099.00 元和 19,056,620.39 元，合计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55.70%；2013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和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48,232,691.89 元和 11,132,195.77 元，合计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83.90%；2014 年 1-6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和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19,371,510.69 元和 4,905,660.38 元，合计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65.97%。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广告行业的特点有关，国际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主要通过知名广告代理公司进行广告制作和发布。广告代理公司根据广告主的要求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广告策略，为广告主提供策划，制作广告内容，联系媒体发布广告。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和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均系国内较大的知名广告代理公司，他们均为多家广告主提供服务。由于广告代理公司在广告行业拥有较大的客户资源，各广告发布平台均希望与广告代理公司

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主要包括LCD电子屏及相关配件的采购和楼宇广告位的租赁。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4 年 1-6 月	上海申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84,675.70	29.99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2,100.00	2.85
	杭州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2,800.00	2.24
	北京环城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149,280.00	1.32
	北京诚杰和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1,500.00	1.25
	合计	4,250,355.70	37.66
2013 年度	上海腾思软件有限公司	1,236,500.00	7.38
	丰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19,200.00	6.09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827,658.00	4.94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8,830.00	2.08
	广州合生星景商务有限公司	232,623.00	1.38
	合计	3,664,811.00	21.87
2012 年度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632,780.00	4.75
	广州合生星景商务有限公司	354,906.00	2.66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9,644.00	2.39
	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000.00	2.29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5,281.50	1.61
	合计	1,828,611.50	13.70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方（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腾思软件有限公司	2013.02.22	广告机套件采购	117.65	已履行完毕
2	丰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3.02.25	液晶屏采购	101.92	已履行完毕
3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3.02.28	广告机套件采购	82.76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申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0	触摸一体机	433.10	正在履行中

2、主要销售合同（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方（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2.02.27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399.98	已履行完毕
2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2.03.26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489.73	已履行完毕
3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2.05.14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237.26	已履行完毕
4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2.07.23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394.92	已履行完毕
5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2.07.23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300.19	已履行完毕
6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2.08.20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1026.94	已履行完毕
7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2.09.13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434.47	已履行完毕
8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2.11.12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276.49	已履行完毕
9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2.12.03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315.98	已履行完毕
10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3.01.01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599.98	已履行完毕
11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3.05.06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299.99	已履行完毕

12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3.05.13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599.40	已履行完毕
13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3.06.10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349.96	已履行完毕
14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3.07.01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299.97	已履行完毕
15	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	2013.09.01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201.22	已履行完毕
16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09.09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240.00	已履行完毕
17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3.09.23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599.96	已履行完毕
18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3.10.28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179.97	已履行完毕
19	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18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120.00	正在履行
20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2014.04.01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180.00	正在履行
21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04.24	社区 LCD 媒体广告发布	160.00	正在履行

3、重大租赁合同

2013年8月9日，聚宝数字与天主教上海教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1幢1102室、房产证为“沪房地徐字（2013）第004733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的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354.2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2013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8日，租金每月为54,959.2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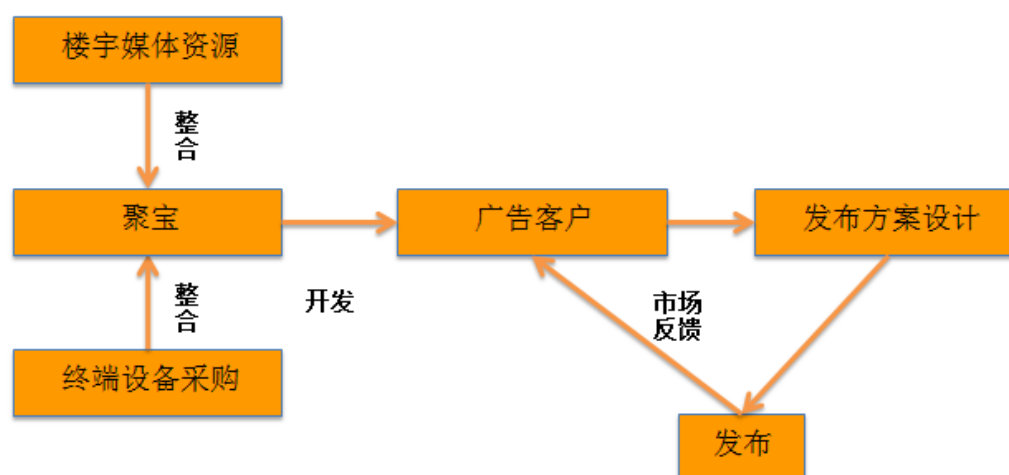
六、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楼宇广告传媒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要以直销的方式获得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客户，并通过自有 LCD 数字屏为载体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公司的 LCD 数字屏与平面媒体相比能更有效地吸引目标受众，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广告业主及相关广告代理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一）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进行重点城市楼宇筛选, 同时进行LCD数字屏设计、采购; 公司铺设LCD数字屏, 形成公司自有广告发布网络; 公司以自有广告发布网络为基础进行广告客户开发; 公司与客户协商确认广告发布方案,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平面、视屏等多种播放方案, 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时、定点广告发布; 在广告发布过程中, 公司利用交互技术获取受众的终端使用信息, 最终将发布效果反馈至广告客户, 形成后续跟踪服务体系。

公司业务流程图: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LCD数字屏终端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采购和楼宇广告位租赁。LCD数字屏终端设备指公司用于发布广告的LCD数字屏, 公司根据设计需求向生产厂商定制LCD数字屏; 楼宇广告位的租赁主要以公司战略为导向, 综合各种因素, 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筛选城市、社区, 有效地开展楼宇广告点位的租赁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市场部协同负责产品营销、市场推广及服务流程中所有与客户沟通的工作。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公开招投标、业务洽谈等形式获取订单，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大中型企业及其相关的广告代理公司。

（四）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楼宇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利用终端设备交互功能获取市场反馈信息，并对其进行及时的分析、汇总、归类以便调整广告发布策略，提高发布效率；同时LCD数字屏终端设备为受众群体提供物业公告、天气预报等便民服务，提高受众认可度。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楼宇媒体资源开发、广告发布等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广告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主要职责为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

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广告业协会，是由广告公司、广告媒体、广告主、广告调查机构、广告设备器材供应机构等经营单位、地方性广告组织、广告教学研究机构及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直属事业单位。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户外广告场地占用费问题的答复》、《建设部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广告业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提升广告业的专业化水平，对于推动新技术与现代广告业的融合，培育和发展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国家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该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主要相关政策有：

2008年4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把促进广告业的发展提升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确定将以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首次把文化产业的发展规划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来，标志着把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性产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层面，意义重大而深远。

2011年3月17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明确提出“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规划纲要作为国家中期发展战略，对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性意义深远，定位

准确，方向明确。目前正在制定的“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也将提出广告业发展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以及保障措施。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已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空间。

2012年6月18日，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广告业要提高专业化、集约化、国际化水平，推动行业健康、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广告业呈现出可观的增长速度。根据实力传播的统计，中国广告支出在 2000 年至 2005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1%。据鹰目户外媒体网发布的《2012 年中国户外媒体行业监测报告》显示 2012 年度中国广告支出达到 3,937 亿元人民币，较 2011 年增长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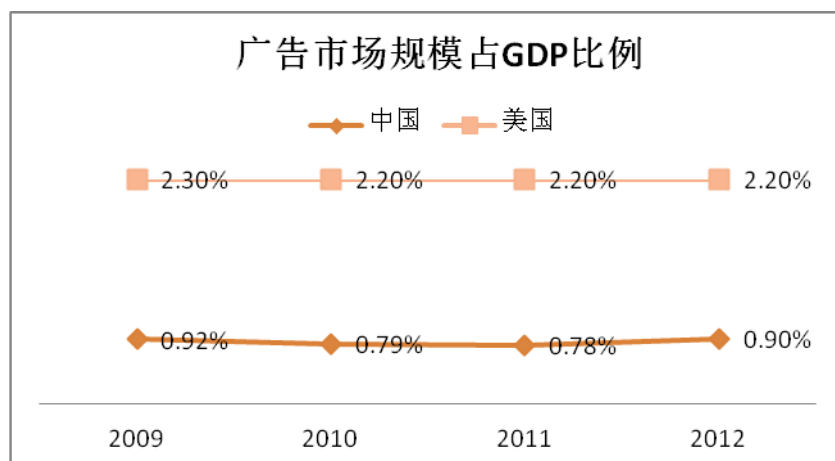
根据新华网统计，截至 2012 年底，中国广告经营单位达到 37 万户，广告从业人员 217 万人，广告经营额 4,698 亿元，广告业市场总体规模已超德国、日本跃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

2、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对商务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国内市场进一步发育，广告业作为商务服务业的核心支柱产业之一，将迎来快速发展增长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企业营销及广告投入力度必将进一步加大，未来中国广告市场潜力巨大。在美国等发达国家成熟的广告市场中，广告市场规模占 GDP 的比例在 2%以上，而目前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占 GDP 的比例尚不足 1%。分析认为，未

来中国广告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广告市场规模将持续走高。



(数据来源: 艾瑞市场咨询)

(2) 行业发展趋势

1) 数字化技术成为影响广告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当前，网络媒介、数字媒介正在全面进入广告市场。网络、手机、数字电视、商务楼宇广告、公共空间电子媒介等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广告主认可，新媒介和新技术催生了以精准传播、互动营销、分众传播、定位传播等为主要传播形式的广告市场，成为未来广告业的重要增长点。随着数字化技术日益成熟，广告主对精准营销的效果评估愈加重视。广告发布效果评估成为广告公司之间竞争的又一重要指标。资金实力雄厚的广告公司纷纷运用数字化技术，建立大型数据库，迅速提高数据的反馈效率和准确性，为广告主提供更科学地广告发布效果分析。

2) 行业规模和专业领域呈现两极分化趋势

国内的广告公司在经营业态上已经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分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层面：一是在分工领域，出现了依靠某种专业优势或媒体资源优势，以广告产业链条中某一环节为主业的公司，如专门的设计、制作公司、专门的媒体依托型公司等；二是在产业层面上，广告行业集中度正不断提高，一些拥有资本和规模优势的公司不断收购兼并其他广告公司或拓展分支机构，规模不断扩张。自中国加入WTO，广告市场全面开放后，跨国广告集团纷纷收购本土广告公司。

3) 重视资本运作

2005年12月，我国开始允许外资在境内设立外资独资广告公司。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放宽，我国广告业迎来了资本运作的良好契机。具有资本优势的跨国广告集团在国内大规模并购、参股本土广告公司，本土广告公司已强烈地感受到国际资本带来的冲击。我国现代广告行业发展历程较短，广告公司发展积累较少。面对资金雄厚的国际竞争对手，国内广告公司纷纷通过资本运作之路，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迅速提升其经营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如大贺传媒（8243.HK）、中视金桥（0623.HK）在香港相继上市，华闻传媒（000793.SZ）在深圳上市，分众传媒（Focus Media）、航美传媒、华视传媒、广而告之则分别在纳斯达克上市。上市后，这些公司利用资本的力量，通过收购兼并，整合行业资源，迅速扩展其原有的竞争优势，迅速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三）行业特征

1、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及客户壁垒

在楼宇媒体服务中，和大型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楼宇媒体特别是中、高档社区媒体的客户主要为较大规模的国内外著名企业，选择楼宇媒体的条件苛刻，要求媒体运营商拥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营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而一般广告公司并不具备上述条件，因而很难得到这类客户的认同，即使达成合作也难以长久。

（2）资金壁垒

近年来，楼宇广告行业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广告资金投向楼宇，楼宇广告的需求日益增大，其成本也随之提高，资本实力已成为限制楼宇广告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网络化服务是楼宇媒体发展的趋势，但是这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作后盾，运营成本很高，如无持续的资本支持和稳健经营，很难在行业得以快速扩张和持续发展。对于那些资金不足或者不能得到资本继续注入的楼宇媒体公司，一旦经济形势转向，风险投资减少，本土资本缩水，同时企业广告

发布预算不可避免地减少，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的严重后果。

（3）管理经营人才壁垒

楼宇媒体的管理和经营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个人能力，随着楼宇媒体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对于对行业有着深入了解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人才竞争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楼宇媒体行业存在明显的人才断层，尤其缺少具备专业运营经验和行业前瞻性的管理人才，楼宇媒体企业对于优秀人才的储备已经越来越重视，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如果没有优秀的楼宇媒体管理和经营人才，企业很难在开拓客户、开展媒体采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很难在楼宇媒体行业树立自有品牌并生存、发展下去。

2、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的晴雨表，广告市场规模往往伴随着国民经济和消费能力的增长而扩大。近些年，在国际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重要支点的出口业务受到了一定影响，业务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在政府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引导下，扩大投资、拉动内需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能够保障我国经济体系的持续健康运行，有利于广告行业的不断发展。

2) 城市化发展形成楼宇广告需求新的增长点

我国的城市化从 1980 年的 19% 跃升至 2012 年的 52.5%，城市化进程跃居世界前列。楼宇媒体以城市为载体，城市越来越多、越来越大、档次越来越高，楼宇媒体的资源可以运用的场地也就越来越多。随着我国城市的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市场消费者收入的逐步提高，城市将成为楼宇媒体发布需求新的增长点。

3) 服务业的技术创新

广告业有着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而且每一次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推动着广告业不断向前发展。随着广告业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紧密结合，及其对现代服务业中各行业的逐步渗透，广告企业的生存和壮大出现了新的

发展模式和不同的竞争手段，促使产业结构升级进程加快并带动现代服务业加速融合。广告业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出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的新媒体服务模式，以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 国际资本冲击

自 2005 年 12 月 10 日起，我国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广告公司后，广告市场全面开放，广告业市场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外资广告公司凭借雄厚资本与专业优势通过控股、收购等各种方式快速扩张，给我国广告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尤其是给业务单一的中小广告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生存压力。

2) 消费市场分化

我国消费市场呈现进一步细分的发展趋势，大众、分众、小众、碎片化的市场杂糅。在这种情况下，传统市场研究中抽样的科学性和代表性不断被削弱，捕捉目标消费者越来越不容易，操作难度越来越高，日益需要数据库营销、精准化传播、细分化管理，这对传统的粗放型、单一型的本土广告传播模式提出了挑战。

3) 广告行业规范度较差

目前，我国广告业还不够成熟，行业集中度不高，从业公司与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准还存在参差不齐的状况。一些作为广告主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存在着炒作意识，虚假违法广告在一些保健品、医疗等行业还比较突出，这严重影响了广告行业的公信力，广告行业的竞争秩序还有待规范。

3、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大多数城市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广告媒体的设置一般严格的规定，楼宇资源属于行业稀缺性资源，时效性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相应地，楼宇媒体资源租赁费就比较高，占楼宇广告传媒企业经营成本的绝大部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主管部门会适时调整其监管重点和发展方向，如果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楼宇传媒服务企业的经营收益。因此，政策性调整将

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关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上海、北京、广州及深圳等主要的一、二线城市，这部分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具有经营模式、品牌等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公司会受到部分地区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行业内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在广告行业细分市场领域，电子屏广告市场、公交车身广告市场及电梯广告市场因受众覆盖面广、广告发布效果好等原因广受关注。其中，电子屏广告市场规模占份额较大，2010 年达 62.3 亿；电子屏广告市场所含广告主也较多，2010 年全年的累积广告主达 16,000 个。

在区域性方面，国内楼宇广告业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其中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占据了全国楼宇广告总量的近半，广大三、四线城市楼宇广告业还处于待开发状态。但随着一线城市楼宇媒体资源稀缺性凸显，大多数二线城市楼宇广告业已得到较好发展，更多的楼宇广告行业投资者把目光瞄向三、四线城市。三、四线城市既是吸收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的主力，也是新一轮经济发展与社会消费的主要增长点，在高新起点上开拓三四线市场，楼宇广告媒体供应商将得以收获一个丰硕未来。

由于楼宇媒体市场较为分散，不存在具有行业垄断地位或在各细分领域均具备绝对优势的企业。国内楼宇广告市场中与公司业务范围相近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分众传媒

分众传媒（Focus Media）于 2003 年成立，所经营的媒体网覆盖 100 余个城市、约 10 万个终端场所，日覆盖 3 亿都市主流消费人群。其产品线覆盖商业楼

宇视频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公寓电梯媒体（框架媒介）、户外大型 LED 彩屏媒体、电影院线广告媒体等多个针对特征受众、并可以相互有机整合的媒体网络。

公司目前主要以社区电梯等候区媒体为主，尚未涉足商业楼宇视屏媒体、卖场终端视屏媒体等领域，且公司定位于中、高端物业社区，与分众传媒在媒体领域及业务定位方面存在差异化的竞争。

（2）城市纵横传媒和华语传媒

城市纵横传媒成立于 2009 年，以社区楼宇电梯平面媒体网络为主；华语传媒成立于 2006 年，以全国楼宇电梯平面媒体为主。上述竞争对手主要以发布平面广告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广告传媒服务，与公司在社区、公寓领域存在竞争，而公司主要以 LCD 数字屏为载体提供数字化的互动传媒服务，能更有效地吸引目标受众，使到达率更为出众，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的楼宇广告传媒服务供应商，在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有分众传媒、城市纵横、华语传媒等广告企业，这些广告企业依托自身的资本优势，纷纷抢占国内优质媒体资源，加剧了楼宇广告行业的竞争。但由于政策及技术限制，目前我国楼宇广告传媒服务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还没有出现跨地域发展的垄断性企业，公司仍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3、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在楼宇媒体服务中，丰富稳定的媒体资源是成功的关键因素。国内楼宇广告业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优势媒体资源十分有限，楼宇业主及物业公司选择楼宇媒体运营商的条件通常较为苛刻，要求楼宇媒体运营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而一般楼宇媒体运营商并不具备上述条件，因而很难得到媒体供应商的认同，甚至不能进入其参与招标的名录。公司与各主要城市中、高端楼宇业主及物业公司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全国性的广告发布网络，具有一定的

媒体资源优势。

（2）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的LCD数字屏终端具有交互功能、预存系统、后台监控、便民服务等多重功能，与单一的广告终端设备相比，能更有效的提升广告的到达率及发布效果；同时通过交互功能，可及时获取市场反馈信息，有利于进行受众分析，更好的服务于广告主，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3）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在全国范围内多家案例客户的成功经验使“聚宝”品牌在楼宇广告市场上树立起了较好的声誉。近年来，公司收入稳定，市场占有率维持领先地位，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4、竞争劣势

（1）运营时间尚短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与行业内其他领先企业相比运营时间尚短。但成立六年的时间里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已成为行业内占主导地位的楼宇广告媒体公司，尤其在住宅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居前列。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在楼宇媒体资源开发上取得了一定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依靠自身积累获取资金。相对于部分上市的广告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相对较弱的劣势更为明显。由于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公司业务在市场开拓和市场布局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执行董事、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得表决权；第五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七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截至《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得表决权；第六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以及责任人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8、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九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及其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9、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健全，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5月5日，公司出具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吴南斌实际控制企业厦门数通于2012年5月2日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而被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吴南斌在厦门数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履行法定的职责，负有个人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南斌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5月5日，吴南斌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运营、销售、财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采购、运营、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南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14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南斌和持股5%以上股东焦琦、戴懿、杰道创投均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聚宝网络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聚宝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担任聚宝网络股东期间，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聚宝网络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聚宝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宝网络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聚宝网络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聚宝网络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聚宝网络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聚宝网络的竞争：A、停止与聚宝网络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聚宝网络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聚宝网络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聚宝网络，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聚宝网络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聚宝网络。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聚宝网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聚宝网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

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戴懿	董事长	400.00	直接持股	20.00
焦琦	董事、总经理	400.00	直接持股	20.00
傅骏	董事	-	-	-
李雯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赵峻波	董事	-	-	-
虞莉	监事会主席	-	-	-
周美伦	职工监事	-	-	-
陆昕	监事	-	-	-
合计		800.00	-	40.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戴懿兼任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助理；公司董事傅骏先生任上海创意功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上海丰收蟹庄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上海慕斐广告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赵峻波兼任上海云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陆昕兼任上海杰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除此，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傅骏持有上海创意功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持有上海慕斐广告有限公司90%的股权、持有上海丰收蟹庄食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公司监事陆昕持有上海嘉韵49%的股权，持有杰道创投99%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3年3月前由徐建军担任，2013年3月之后由戴懿担任。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戴懿、焦琦、傅骏、李雯佳、赵峻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焦琦担任。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虞莉、傅骏与职工监事周美伦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仅有总经理1名。2014年3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焦琦为总经理、聘任李雯佳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21,755.52	52,366,688.35	40,794,485.13
应收账款	11,251,208.93	14,407,830.51	4,559,590.61
预付款项	3,342,566.43	3,294,133.43	2,998,878.33
其他应收款	1,043,976.19	477,451.62	476,233.18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0,818.25	-	-
流动资产合计	77,670,325.32	70,546,103.91	48,829,187.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13,446.65	7,411,505.26	10,596,282.15
长期待摊费用	174,552.00	240,009.00	370,9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82.65	212,941.11	399,99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7,725.14	518,328.56	85,52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0,706.44	8,382,783.93	11,452,728.13
资产总计	88,321,031.76	78,928,887.84	60,281,915.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127,652.13	889,871.13	1,137,532.91
预收款项	448,153.00	806,924.00	2,627,775.47
应交税费	7,195,217.13	9,654,699.74	9,578,427.22
其他应付款	64,961.65	489,533.75	3,192,522.09
流动负债合计	8,835,983.91	11,841,028.62	16,536,257.69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835,983.91	11,841,028.62	16,536,257.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0,278.84	291,447.62	
盈余公积		22,883.12	-
未分配利润	58,964,769.01	46,773,528.48	23,441,15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85,047.85	67,087,859.22	43,441,152.99
少数股东权益	-	-	304,50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85,047.85	67,087,859.22	43,745,657.69
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21,031.76	78,928,887.84	60,281,915.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99,755.62	70,749,532.22	64,111,845.9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799,755.62	70,749,532.22	64,111,845.91
二、营业总成本	23,269,854.61	40,490,368.50	38,458,616.81
其中：营业成本	13,119,030.83	23,833,660.80	22,440,10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017.35	2,035,587.42	2,293,253.94
销售费用	5,440,248.00	9,135,178.86	10,628,040.70
管理费用	3,793,746.18	5,318,910.11	3,735,597.42
财务费用	-153,353.92	-392,501.90	-188,523.11
资产减值损失	-191,833.83	559,533.21	-449,859.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9,901.01	30,259,163.72	25,653,229.10
加：营业外收入	2,841,437.54	961,339.00	509,398.50
减：营业外支出	-	561.06	30,86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61.06	30,86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71,338.55	31,219,941.66	26,131,766.58
减：所得税费用	3,974,149.92	7,827,740.14	6,662,17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7,188.63	23,392,201.53	19,469,58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7,188.63	23,355,258.61	19,262,769.76
少数股东损益	-	36,942.92	206,819.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97,188.63	23,392,201.53	19,469,58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12,397,188.63	23,355,258.61	19,262,76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36,942.92	206,819.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51,833.18	62,523,190.26	66,086,26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1,437.54	892,000.00	50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90.57	876,297.31	930,37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70,861.29	64,291,487.57	67,525,64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8,437.32	17,013,492.34	15,264,01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7,592.41	9,573,958.52	8,263,4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9,748.92	13,044,945.13	5,660,46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214.64	10,181,821.47	7,716,85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5,993.29	49,814,217.46	36,904,7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4,868.00	14,477,270.11	30,620,90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9,800.83	2,855,066.89	2,470,81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9,800.83	2,905,066.89	2,470,81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800.83	-2,905,066.89	-2,470,81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5,067.17	11,572,203.22	28,150,08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6,688.35	40,794,485.13	12,644,39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1,755.52	52,366,688.35	40,794,485.1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1,447.62	22,883.12	46,773,528.48	-	67,087,85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91,447.62	22,883.12	46,773,528.48	-	67,087,85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8,831.22	-22,883.12	12,191,240.53	-	12,397,188.63
（一）净利润	-	-	-	12,397,188.63	-	12,397,188.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397,188.63	-	12,397,188.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8,831.22	-22,883.12	-205,948.1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20,278.84	-	58,964,769.01	-	79,485,047.85

(2)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23,441,152.99	304,504.70	43,745,65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23,441,152.99	304,504.70	43,745,65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1,447.62	22,883.12	23,332,375.49	-304,504.70	23,342,201.53
（一）净利润	-	-	-	23,355,258.61	36,942.92	23,392,201.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355,258.61	36,942.92	23,392,201.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1,447.62	-	-	-341,447.62	-5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22,883.12	-22,883.1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883.12	-22,883.1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91,447.62	22,883.12	46,773,528.48	-	67,087,859.22

(3)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4,178,383.23	97,685.17	24,276,06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4,178,383.23	97,685.17	24,276,06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262,769.76	206,819.53	19,469,589.29
（一）净利润	-	-	-	19,262,769.76	206,819.53	19,469,589.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262,769.76	206,819.53	19,469,589.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23,441,152.99	304,504.70	43,745,657.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3,009.87	312,740.82	166,372.10
应收账款	12,631,709.68	13,798,065.26	13,936,500.00
预付款项	-	-	416,456.70
其他应收款	-	-	14,002.37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0,818.25	-	-
流动资产合计	14,375,537.80	14,110,806.08	14,533,331.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4,950,000.00
固定资产	1,647,461.06	2,330,817.05	5,513,37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00	6,753.50	514,00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31.40	25,831.40	82,51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4,242.46	7,363,401.95	11,059,895.01
资产总计	21,049,780.26	21,474,208.03	25,593,226.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40,000.00	140,000.00	530,715.78
应交税费	174,094.64	1,099,784.58	910,103.77
其他应付款	201.67	5,592.23	6,626,325.48
流动负债合计	314,296.31	1,245,376.81	8,067,145.03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4,296.31	1,245,376.81	8,067,145.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831.22	-	-
盈余公积	-	22,883.12	-
未分配利润	506,652.73	205,948.10	-2,473,91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5,483.95	20,228,831.22	17,526,081.15
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49,780.26	21,474,208.03	25,593,226.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1,886.00	9,433,962.03	9,433,962.26
减：营业成本	2,206,435.37	5,830,949.33	9,223,690.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03.34	141,231.20	339,622.64
销售费用	103,692.00	212,075.96	902,545.98
管理费用	423,685.27	436,263.11	466,357.64
财务费用	-1,069.12	-193.47	-58.49
资产减值损失	-23,214.00	-721,252.93	201,408.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853.14	3,534,888.83	-1,699,604.91
加：营业外收入	3,437.54	69,339.00	-
减：营业外支出	-	561.06	30,86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61.06	30,86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290.68	3,603,666.77	-1,730,465.93
减：所得税费用	10,637.95	900,916.70	-348,35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652.73	2,702,750.07	-1,382,110.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652.73	2,702,750.07	-1,382,110.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4,759.82	6,401,320.76	5,319,363.38
收到的税收返还	3,43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3.00	71,183.67	877,44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2,730.36	6,472,504.43	6,196,80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4,808.39	158,352.00	2,311,53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406.55	2,755,241.60	2,439,71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206.61	916,981.14	819,55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039.76	2,419,729.57	1,145,46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2,461.31	6,250,304.31	6,716,2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269.05	222,200.12	-519,45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831.40	41,56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831.40	41,56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831.40	-41,56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269.05	146,368.72	-561,02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740.82	166,372.10	727,39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009.87	312,740.82	166,372.10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2,883.12	205,948.10	20,228,83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2,883.12	205,948.10	20,228,83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883.12	-22,883.12	300,704.63	506,652.73
（一）净利润	-	-	-	506,652.73	506,652.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06,652.73	506,652.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883.12	-22,883.12	-205,948.10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883.12	-	506,652.73	20,735,483.95

(2)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2,473,918.85	17,526,08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2,473,918.85	17,526,08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883.12	2,679,866.95	2,702,750.07
（一）净利润	-	-	-	2,702,750.07	2,702,75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02,750.07	2,702,750.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2,883.12	-22,883.1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883.12	-22,883.1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883.12	205,948.10	20,228,831.22

(3) 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1,091,808.65	18,908,19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1,091,808.65	18,908,19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82,110.20	-1,382,110.20
（一）净利润	-	-	-	-1,382,110.20	-1,382,110.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82,110.20	-1,382,110.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2,473,918.85	17,526,081.1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18 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聚宝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上海聚宝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3月16日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戴懿

注册资本：500万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期限：2011年03月16日至2031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传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厅服务，实业投资，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具、五金机械、家用电器、工艺品、劳防用品、建筑、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照明器材的销售。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

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

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媒体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5	5	19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

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

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广告发布收入,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发布内容及价格, 经与客户确认的广告发布的排期表(具体发布期间、发布地点), 根据实际已提供服务的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 并确认当期收入。

1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

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楼宇媒体的广告发布等服务，主要收入来自于广告传媒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799,755.62	100.00	70,749,532.22	100.00	64,111,845.9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6,799,755.62	100.00	70,749,532.22	100.00	64,111,84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广告传媒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2）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9,128,594.62	79.15	63,784,236.22	90.16	52,301,483.69	81.57
华中地区	721,913.27	1.96	2,102,600.00	2.97	1,110,942.00	1.73
华南地区	2,702,122.64	7.34	3,753,762.00	5.30	9,281,804.22	14.48
华北地区	3,767,267.55	10.24	639,452.00	0.91	978,190.00	1.53

西南地区	479,857.54	1.30	469,482.00	0.66	439,426.00	0.69
合计	36,799,755.62	100.00	70,749,532.22	100.00	64,111,84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该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81.57%、90.16%和79.15%，华东地区系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主要原因系该地区经济发达，广告发布需求高，且公司总部位于该地区，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公司将立足华东地区，积极开拓全国市场。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663.79万元，增长10.3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强楼宇媒体资源的开拓，继续在大、中型城市铺设LCD数字屏，为客户提供更广阔的广告发布网点；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客户数量逐年稳步增加。

3、毛利率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6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广告传媒	36,799,755.62	13,119,030.83	23,680,724.79	64.35
合计	36,799,755.62	13,119,030.83	23,680,724.79	64.35
2013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广告传媒	70,749,532.22	23,833,660.80	46,915,871.42	66.31
合计	70,749,532.22	23,833,660.80	46,915,871.42	66.31
2012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广告传媒	64,111,845.91	22,440,107.59	41,671,738.32	65.00
合计	64,111,845.91	22,440,107.59	41,671,738.32	65.0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广告传媒收入毛利分别为4,167.17万元、4,691.59万元和2,368.07万元，逐年增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5.00%、66.31%、64.35%，公司属于广告发布行业，毛利率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传媒广告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分众传媒	-	65.54%	63.46%
人民网-广告及宣传业务	61.30%	67.27%	61.03%
平均	61.30%	66.41%	62.25%
聚宝网络	66.31%	65.00%	-

（数据来源：分众传媒、人民网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披露）

2013年公司毛利率高于2012年，主要原因系公司LCD数字屏的折旧年限为3年，到2013年部分数字屏已经使用3年，公司仍在使用的已提完折旧的数字屏无需再计提折旧，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未随着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而增长。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6,799,755.62	70,749,532.22	64,111,845.91
销售费用	5,440,248.00	9,135,178.86	10,628,040.70
管理费用	3,793,746.18	5,318,910.11	3,735,597.42
财务费用	-153,353.92	-392,501.90	-188,523.11
三费合计	9,080,640.26	14,061,587.07	14,175,115.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8	12.91	16.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1	7.51	5.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2	-0.56	-0.29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24.67	19.86	22.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交通费、差旅费、运邮费及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房租及保险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

2012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1,417.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10%；2013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1,406.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86%；2014 年 1-6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908.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67%。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2.80 万元、913.51 万元和 54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7%、12.91%和 14.78%，2013 年年度较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逐期减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广告发布业务，存在前期签订合同，下期发布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前期开拓阶段需要较高的费用投入，而此后的客户维系阶段费用投入较前期开发小。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3.55 万元、531.89 万元和 37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7.51%和 10.31%，占比小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扩充及职工薪酬提高所致。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85 万元、-39.25 万元及-15.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未取得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随着银行存款的增减而变动。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841,437.54	961,339.00	509,398.50
其中：财政补助	2,841,437.54	961,339.00	509,000.00
其他	-	-	398.50
营业外支出	-	561.06	30,86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561.06	30,861.02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2,841,437.54	960,777.94	478,537.48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收入主要是政府财政补助。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依据文件
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园区扶植基金	2,841,437.54	892,000.00	509,000.00	嘉府办发〔2009〕64 号
营业税改增值税税收返还	-	69,339.00	-	财税〔2013〕37 号
合计	2,841,437.54	961,339.00	509,000.00	

《嘉府办发〔2009〕64 号》文中规定：“对自 2009 年在我区注册的、经认定的文化信息类企业，自实际经营起五年内，对企业在从事文化信息经营活动中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区、镇两级地方财力部分，前二年给予全额扶持，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表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的规定,公司业务事项已列入增值税征收范围,从2012年1月1日起,营业收入均按照应税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670,325.32	87.94	70,546,103.91	89.38	48,829,187.25	81.00
非流动资产	10,650,706.44	12.06	8,382,783.93	10.62	11,452,728.13	19.00
总资产	88,321,031.76	100.00	78,928,887.84	100.00	60,281,915.38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00%、89.38%和87.9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以广告服务为主,非生产型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与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621,755.52	79.34	52,366,688.35	74.23	40,794,485.13	83.55
应收账款	11,251,208.93	14.49	14,407,830.51	20.42	4,559,590.61	9.34
预付款项	3,342,566.43	4.30	3,294,133.43	4.67	2,998,878.33	6.14
其他应收款	1,043,976.19	1.34	477,451.62	0.68	476,233.18	0.97
其他流动资产	410,818.25	0.53	-	-	-	-
合计	77,670,325.32	100.00	70,546,103.91	100.00	48,829,187.25	100.00

(1) 应收账款

1) 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11,681,097.40	98.55	584,054.87	14,927,212.75	98.16	746,360.64	4,562,726.96	94.81	228,136.35
1-2 年	171,296.00	1.45	17,129.60	29,976.00	0.20	2,997.60	250,000.00	5.19	25,000.00
2-3 年	-	-	-	250,000.00	1.64	50,000.00	-	-	-
合计	11,852,393.40	100.00	601,184.47	15,207,188.75	100.00	799,358.24	4,812,726.96	100.00	253,136.35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1.27万元、1,520.72万元和1,185.24万元。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215.98%。2013年公司从广告代理公司取得的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对广告代理公司的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受广告代理公司广告发布款项结算流程较慢的影响，发布广告的业主先与广告代理公司进行结算，结算后广告代理公司根据业主的款项结算比例与公司进行结算，故公司与广告代理公司的款项结算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同时，2013年受整体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影响，广告代理公司与业主的广告款项结算较慢，公司与广告代理公司的广告发布业务结算受业主与广告代理公司广告业务结算的影响，广告业务结算较往年放缓，也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往年增加的重要原因。

2013年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已于2014年6月底全部收回，未产生坏账和呆账。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底，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81%、98.16%和98.55%。本公司客户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3,834,623.40	1 年以内	32.35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00,000.00	1 年以内	30.37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16.87
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8.44
北京中铁华升置业有限公司	356,400.00	1 年以内	3.01
合计	10,791,023.40		91.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9,499,328.75	1 年以内	62.47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400,000.00	1 年以内	28.93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	2-3 年	1.64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32
广州市星泽广告有限公司	190,080.00	1 年以内	1.25
合计	14,539,408.75	-	95.6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19,377.60	1 年以内	39.88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1,064,280.00	1 年以内	22.11
上海先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4,000.00	1 年以内	21.28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	1-2 年	5.19
北京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118,800.00	1 年以内	2.47
合计	4,376,457.60		90.93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 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 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42,566.43	100.00	3,294,133.43	100.00	2,998,878.33	100.00
合计	3,342,566.43	100.00	3,294,133.43	100.00	2,998,878.3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楼宇租赁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底, 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99.89 万元、329.41 万元和 334.26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4.67%和 4.3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账龄在 1 年内的预付账款占比为 89.26%, 预付账款的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类型
杭州万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12.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深圳市万厦居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95.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84.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68.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北京诚杰和讯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22.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合计		755,18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类型
杭州万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00.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北京环城物业管理服 务中心	非关联方	166,584.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24.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824.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81.5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合计		800,613.5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500.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北京环城物业管理服 务中心	非关联方	193,629.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90.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广州合生星景商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84.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成都博瑞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50.00	1 年以内	预付楼宇租赁款
合计		732,353.00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8,922.31	99.66	54,946.12	497,843.80	93.96	24,892.18	486,558.74	94.42	24,327.93
1-2 年	-	-	-	5,000.00	0.94	500.00	911.30	0.18	91.13
2-3 年	-	-	-	-	-	-	844.00	0.16	168.80
3-4 年	-	-	-	-	-	-	-	-	-
4-5 年	-	-	-	-	-	-	25,014.00	4.85	12,507.00
5 年以上	3,800.00	0.34	3,800.00	27,014.00	5.10	27,014.00	2,000.00	0.39	2,000.00
合计	1,102,722.31	100.00	58,746.12	529,857.80	100.00	52,406.18	515,328.04	100.00	39,094.8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押金和往来款等。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7.29 万元，增长 108.12%；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81%。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2%、93.96%和 99.66%。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类型
徐阿毅	非关联方	60,167.00	1 年以内	房租及物业押金
雷雨根、雷雨深	非关联方	51,599.00	1 年以内	房租及物业押金
武汉拓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66.00	1 年以内	房租及物业押金
深圳市灵狮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40.00	1 年以内	房租及物业押金
陈淑慧	非关联方	29,700.00	1 年以内	房租及物业押金
合计		223,672.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类型
上海怡天置业有限	非关联方	174,089.26	1 年以内	房租及物业押金

公司				
徐阿毅	非关联方	70,500.00	1 年以内	房租及物业押金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86.00	1 年以内	房租及物业押金
雷雨根、雷雨深	非关联方	34,564.00	1 年以内	房租及物业押金
合生集团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电费保证金
合计		343,639.2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类型
何君品	非关联方	24,557.80	1 年以内	办事处备用金借款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14.00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王伟杰	非关联方	5,746.00	1 年以内	办事处备用金借款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复印机租赁押金
薛亚娟	非关联方	1,960.00	1 年以内	办事处备用金借款
合计		57,477.80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8,513,446.65	79.93	7,411,505.26	88.41	10,596,282.15	92.52
长期待摊费用	174,552.00	1.64	240,009.00	2.86	370,923.00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82.65	1.55	212,941.11	2.55	399,997.02	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7,725.14	16.88	518,328.56	6.18	85,525.96	0.75
合计	10,650,706.44	100.00	8,382,783.93	100.00	11,452,728.13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23,191.59	3,149,487.58	-	38,772,679.17
其中：运输设备	514,489.53	-	-	514,489.53
办公家具	757,358.35	-	-	757,358.35
电子设备	906,240.32	26,226.77	-	932,467.09
媒体设备	32,929,057.89	3,123,260.81	-	36,052,318.70
机器设备	516,045.50	-	-	516,045.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211,686.33	2,047,546.19	-	30,259,232.52
其中：运输设备	279,847.71	49,973.58	-	329,821.29
办公家具	534,248.63	35,684.04	-	569,932.67
电子设备	709,288.22	47,976.43	-	757,264.65
媒体设备	26,254,108.33	1,892,183.28	-	28,146,291.61
机器设备	434,193.44	21,728.86	-	455,922.30
三、固定资产净值	7,411,505.26	-	-	8,513,446.65
其中：运输设备	234,641.82	-	-	184,668.24
办公家具	223,109.72	-	-	187,425.68
电子设备	196,952.10	-	-	175,202.44
媒体设备	6,674,949.56	-	-	7,906,027.09
机器设备	81,852.06	-	-	60,123.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媒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11,505.26	-	-	8,513,446.65
其中：运输设备	234,641.82	-	-	184,668.24

办公家具	223,109.72	-	-	187,425.68
电子设备	196,952.10	-	-	175,202.44
媒体设备	6,674,949.56	-	-	7,906,027.09
机器设备	81,852.06	-	-	60,123.2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33,299,157.70	2,335,255.01	11,221.12	35,623,191.59
运输设备	464,489.53	50,000.00	-	514,489.53
办公家具	757,358.35	-	-	757,358.35
电子设备	870,651.97	35,588.35	-	906,240.32
媒体设备	30,690,612.35	2,249,666.66	11,221.12	32,929,057.89
机器设备	516,045.50	-	-	516,045.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02,875.55	5,519,470.84	10,660.06	28,211,686.33
运输设备	183,860.55	95,987.16	-	279,847.71
办公家具	412,569.29	121,679.34	-	534,248.63
电子设备	553,949.59	155,338.63	-	709,288.22
媒体设备	21,203,372.15	5,061,396.24	10,660.06	26,254,108.33
机器设备	349,123.97	85,069.47	-	434,193.44
三、固定资产净值	10,596,282.15	-	-	7,411,505.26
运输设备	280,628.98	-	-	234,641.82
办公家具	344,789.06	-	-	223,109.72
电子设备	316,702.38	-	-	196,952.10
媒体设备	9,487,240.20	-	-	6,674,949.56
机器设备	166,921.53	-	-	81,85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媒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96,282.15	-	-	7,411,505.26
其中：运输设备	280,628.98	-	-	234,641.82
办公家具	344,789.06	-	-	223,109.72
电子设备	316,702.38	-	-	196,952.10
媒体设备	9,487,240.20	-	-	6,674,949.56
机器设备	166,921.53	-	-	81,852.06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31,465,552.72	2,450,825.32	617,220.34	33,299,157.70
其中：运输设备	464,489.53	-	-	464,489.53
办公家具	572,127.00	185,231.35	-	757,358.35
电子设备	818,758.00	51,893.97	-	870,651.97
媒体设备	29,094,132.69	2,213,700.00	617,220.34	30,690,612.35
机器设备	516,045.50	-	-	516,045.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42,220.49	7,247,251.11	586,596.05	22,702,875.55
其中：运输设备	95,607.50	88,253.05	-	183,860.55
办公家具	300,707.65	111,861.64	-	412,569.29
电子设备	391,299.87	162,886.45	236.73	553,949.59
媒体设备	15,003,530.30	6,786,201.17	586,359.32	21,203,372.15
机器设备	251,075.17	98,048.80	-	349,123.97
三、固定资产净值	15,423,332.23	-	-	10,596,282.15
其中：运输设备	368,882.03	-	-	280,628.98
办公家具	271,419.35	-	-	344,789.06
电子设备	427,458.13	-	-	316,702.38
媒体设备	14,090,602.39	-	-	9,487,240.20
机器设备	264,970.33	-	-	166,921.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媒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23,332.23	-	-	10,596,282.15
其中：运输设备	368,882.03	-	-	280,628.98
办公家具	271,419.35	-	-	344,789.06
电子设备	427,458.13	-	-	316,702.38
媒体设备	14,090,602.39	-	-	9,487,240.20
机器设备	264,970.33	-	-	166,921.53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期增加，主要为用于广告发布的媒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摊销	2013.12.31	本期摊销	2014.06.30
武汉办事处房租	370,923.00	130,914.00	240,009.00	65,457.00	174,552.00
合计	370,923.00	130,914.00	240,009.00	65,457.00	174,552.00

经核查，公司与武汉拓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武汉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租赁价格39.27万元，租赁期限3年，公司根据租赁费期间、金额等情况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64,982.65	212,941.11	73,057.80
可抵扣亏损	-	-	326,939.22
合计	164,982.65	212,941.11	399,997.02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 元

类别及内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媒体机器设备款	1,797,725.14	518,328.56	85,525.96

2) 各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类型
上海申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230.12	预付媒体机器设备款
上海易泰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19.42	预付媒体机器设备款
上海腾思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813.33	预付媒体机器设备款
丰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25.61	预付媒体机器设备款
上海百树通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40.00	预付媒体机器设备款
合计		1,737,928.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类型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98.79	预付媒体机器设备款
上海腾思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76.92	预付媒体机器设备款
上海迈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87.24	预付媒体机器设备款
丰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65.61	预付媒体机器设备款
合计		518,328.5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类型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25.96	预付媒体机器设备款

司			
合计		85,525.96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91,833.83	559,533.21	-449,859.73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91,833.83	559,533.21	-449,859.73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44.99万元、55.95万元和-19.18万元。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127,652.13	12.76	889,871.13	7.51	1,137,532.91	6.88
预收款项	448,153.00	5.07	806,924.00	6.81	2,627,775.47	15.8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应交税费	7,195,217.13	81.43	9,654,699.74	81.54	9,578,427.22	57.92
其他应付款	64,961.65	0.74	489,533.75	4.14	3,192,522.09	19.31
流动负债：	8,835,983.91	100.00	11,841,028.62	100.00	16,536,257.69	100.00
负债合计	8,835,983.91	100.00	11,841,028.62	100.00	16,536,25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负债，均系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结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7,652.13	100.00	889,871.13	100.00	1,137,532.91	100.00
合计	1,127,652.13	100.00	889,871.13	100.00	1,137,53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媒体设备采购款项及楼宇租赁费等，账龄均为一年以内。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23.79万元，升幅为26.72%；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24.77万元，降幅为21.33%，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欠款。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北京隆盛世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	1 年以内	0.59
北京军地汇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	1 年以内	0.59
北京喜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5.00	1 年以内	1.63
北京北辰信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辰分公司傲城管理处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2.13
武汉铁路鼎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66
合计		85,575.00		7.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加州湾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68,291.63	1 年以内	18.91
锦绣江南(武汉)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96.00	1 年以内	9.63
金地物业-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30.00	1 年以内	6.89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21.00	1 年以内	4.91
成都创艺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25.00	1 年以内	4.57
合计		399,663.63		44.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19.00	1 年以内	8.22
合生集团（1）-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54.00	1 年以内	7.2
万科加州湾-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加州湾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0,055.63	1 年以内	5.28
紫薇天悦-北京众和联利物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0,600.00	1 年以内	2.69
嘉铭苑东区-北京市朝阳区嘉铭苑业主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702.00	1 年以内	2.26
合计		291,830.63		25.65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不存在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存在欠本公司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预收款项

（1）公司预收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结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8,153.00	100.00	806,924.00	100.00	2,627,775.47	100.00
合计	448,153.00	100.00	806,924.00	100.00	2,627,77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广告发布费用，账龄均为一年以内。2014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35.88万元，下降44.46%；2013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82.09万元，下降49.47%。2013年期末及2012年期末预收账款中主要是预收上海青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合同签订于2011年12月，原合同计划2012年对“光明乳业”系列产品（牛奶、酸奶、莫斯利安高端牛奶等产

品)进行广告投放,但由于“光明乳业”受牛奶质量事件影响暂缓对外发布广告。由于公司与上海青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光明乳业长期合作,为继续维护合作关系业主“光明乳业”以及上海青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该合同款项全部结算,剩余未投放的广告时间及内容则根据业主“光明乳业”实际需要再对外发布,本公司根据实际已提供服务的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并确认当期收入,期末预收账款系尚未发布的广告收入。公司2013年期末预收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为上海青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根据业主“光明乳业”的实际需要在2013年投放相关广告,公司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收入并减少该客户预收账款所致。

(2)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东方英文书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3.95
安舒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年以内	25.8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3.49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金粉饰家居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3.51
成都辰星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4.00	1年以内	3.16
合计		370,734.00		82.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上海青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74.36
安舒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年以内	11.9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19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	1年以内	5.82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金粉饰家居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1.61
合计		806,000.00		99.8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上海青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075.47	1 年以内	88.75
无忧保姆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52
平安易贷险贷险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38
四川广电星空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2.6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非关联方	173,700.00	1 年以内	6.61
合计		2,625,775.47		99.92

（3）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77,566.30	1,877,566.30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402,732.95	402,732.9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辞退福利	-	-	-	-
（6）其他	-	3,787,293.16	3,787,293.16	-
合计	-	6,067,592.41	6,067,592.41	-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79,491.68	1,679,491.68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283,619.96	283,619.96	-
（4）住房公积金	-	2,520.00	2,520.00	-

(5) 辞退福利	-	-	-	-
(6) 其他	-	7,608,326.88	7,608,326.88	-
合计	-	9,573,958.52	9,573,958.52	-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4,180.00	324,180.00	-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8,870.00	18,870.00	-
(4) 住房公积金	-	3,570.00	3,570.00	-
(5) 辞退福利	-	-	-	-
(6) 其他	-	7,916,786.40	7,916,786.40	-
合计	-	8,263,406.40	8,263,406.40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支出持续增加，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5.8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提高员工待遇，为增强员工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上调员工的工资水平。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815,166.60	1,383,060.46	1,544,265.47
企业所得税	5,848,070.28	7,444,539.21	6,847,773.15
个人所得税	3,862.00	3,862.00	4,62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0.34	14,419.28	15,442.66
教育费附加	26,221.03	43,257.84	46,327.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80.69	28,838.56	30,885.30
文化事业费	466,935.85	722,303.11	1,073,668.01
河道管理费用	8,740.34	14,419.28	15,442.66
合计	7,195,217.13	9,654,699.74	9,578,427.22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64,961.65	489,533.75	3,192,522.0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房租及业务往来等款项。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86.73%；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84.66%。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类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65.00	1 年以内	移动流量费
上海迈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4.80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7.74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60	1 年以内	快递费
职工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尚未报销的费用
合计		53,394.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类型
武汉拓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65.00	1 年以内	移动流量费
中国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4.80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中海物业-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7.74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办事处报销广告费	非关联方	1,596.60	1 年以内	快递费
广州办事处报销费用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尚未报销的费用
合计		53,394.1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类型
------	--------	------	----	----

上海聚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7,989.37	1 年以内	往来款
虞锋	非关联方	1,278,000.00	1 年以内	房租
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59.85	1 年以内	房租
深圳市灵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00.00	1 年以内	房租
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律师顾问费
合计		468,872.00		

(3) 报告期末, 其他应付款不存在欠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存在欠本公司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三) 股东权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0,278.84	291,447.62	-
盈余公积	-	22,883.12	-
未分配利润	58,964,769.01	46,773,528.48	23,441,15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85,047.85	67,087,859.22	43,441,152.99
少数股东权益	-	-	304,504.70
合计	79,485,047.85	67,087,859.22	43,745,657.69

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除了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外, 其他均系历年公司产生的留存收益。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元)	12,397,188.63	23,392,201.53	19,469,589.29
毛利率 (%)	64.35	66.31	65.00
净资产收益率 (%)	16.92	42.24	56.97

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7	0.96
-----------	------	------	------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97%、42.24% 和 16.92%，每股收益分别为 0.96 元、1.17 元和 0.62 元，公司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	5.80	31.52
流动比率（倍）	8.43	5.96	2.95
速动比率（倍）	8.43	5.96	2.95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52%、5.80%和 1.49%，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由于无存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均分别为 5.96、2.95 和 8.4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7.07	7.35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5、7.07 和 2.87，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和回款制度并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2,970,861.29	64,291,487.57	67,525,6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8,905,993.29	49,814,217.46	36,904,7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4,868.00	14,477,270.11	30,620,90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800.83	-2,905,066.89	-2,470,81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5,067.17	11,572,203.22	28,150,089.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6,688.35	40,794,485.13	12,644,396.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1,755.52	52,366,688.35	40,794,485.1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是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2 年度下降 1,657.78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经总金额较 2013 年度下降 231.71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入回收现金减少，同时经营流出增加（影响更大），人员工资增加、支付税费增加原因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南斌	4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戴懿	20.0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焦琦	20.00	董事、总经理
傅骏	-	董事
赵峻波	-	董事
李雯佳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虞莉	-	监事会主席
周美伦	-	职工监事
陆昕	-	监事
杰道创投	20.00	股东
上海聚宝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厦门数通	-	公司股东吴南斌控制的公司
上海韵嘉	-	杰道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聚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南斌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上海创意功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傅骏控制的公司
上海慕斐广告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傅骏控制的公司
上海丰收蟹庄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傅骏控制的公司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厦门数通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号：3502062012303

法定代表人：吴南斌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同吉大厦第五楼 D2 座

营业期限：200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

企业状态：营业执照被吊销，尚未注销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通讯业务代理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俊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出资
2	吴南斌	27.50	55.00	27.50	55.00	货币出资
3	关云	17.50	35.00	17.50	3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 上海韵嘉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310112001222542

法定代表人：陈协文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3 幢二层 C201 室

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业务：商务咨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协文	306.00	51.00	306.00	51.00	货币出资
2	陆昕	294.00	49.00	294.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3）上海聚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执照：310115001139539

法定代表人：戴懿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887 弄 84 号 304 室 B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已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注销）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生化、新材料、环保、机电一体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系统集成。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南斌	40.00	40.00	40.00	40.00	货币出资
2	焦琦	30.00	30.00	30.00	30.00	货币出资
3	戴懿	30.00	30.00	3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 上海创意功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执照：310114001716421

法定代表人：傅骏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500 号 11 幢 214 室

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傅骏	75.00	75.00	75.00	75.00	货币出资
2	徐路平	5.00	5.00	5.00	5.00	货币出资
3	虞锋	20.00	20.00	2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5) 上海慕斐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执照：310114000222855

法定代表人：傅骏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 2581 号

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业务：广告设计制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傅骏	270.00	90.00	270.00	90.00	货币出资
2	瞿蓓	30.00	10.00	3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6) 上海丰收蟹庄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执照：310114002152922

法定代表人：傅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65 号 5 幢

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其他水产加工品（生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

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业务：其他水产加工品（生食水产品）的生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傅骏	45.00	90.00	45.00	90.00	货币出资
2	徐路平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此后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4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302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11.08	1,433.78	2.70	0.19
非流动资产	736.34	5,916.04	5,179.70	703.44
资产总计	2,147.42	7,329.82	5,182.40	241.33
流动负债	124.54	124.5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4.54	124.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88	7,205.29	5,182.41	256.19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会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

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聚宝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之“（二）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宝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子公司定位于承接母公司聚宝网络的主营业务，即为客户提供楼宇媒体资源开发、广告发布等服务，聚宝网络逐渐转变为以控股和管理为主要职能的公司。公司新的广告发布合同（销售合同）、楼宇媒体点位租赁合同皆由子公司对外签署，同时原母公司续签的上述相关合同亦由子公司签署。截至2013年末，所有的销售、楼宇媒体点位租赁合同均由子公司对外签署。子公司聚宝数字利润分配机制按《上海聚宝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再对股东进行分配。报告期内聚宝数字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目前，聚宝网络通过向子公司租赁前期购买的媒体设备获得设备租赁收入及相关设备维护收入，获取稳定的现金流入。由于母公司定位为以控股和管理为主要职能的公司，聚宝数字将会根据每年的盈利状况和累计留存收益情况对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保证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聚宝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聚宝网络	500.00	100.00	货币
------	--------	--------	----

报告期内，聚宝数字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值（元）	85,283,877.85	76,252,745.07	58,095,762.75
负债总值（元）	21,534,313.95	24,393,717.07	27,645,292.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749,563.90	51,859,028.00	30,450,469.78
每股净资产（元）	12.75	10.37	6.09
资产负债率（%）（子公司）	25.25	31.99	47.59
流动比率（倍）	3.53	2.88	1.90
速动比率（倍）	3.53	2.88	1.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7.07	6.98
存货周转率（次）	-	-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799,755.62	70,749,532.22	64,111,845.91
净利润（元）	11,890,535.90	21,408,558.22	20,681,95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62,035.90	20,739,558.22	20,299,904.14
毛利率（%）	61.37	61.22	64.67
净资产收益率（%）	20.57	52.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9	50.3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8	4.28	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8	4.28	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4,598.95	14,255,069.99	31,140,35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1	2.85	6.23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聚宝数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9%、31.99%和 25.25%，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主要原因系聚宝数字的负债总额逐期减少，净资产随着公司的盈利逐期增加。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聚宝数字由于无存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1.90、2.88和3.53，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期增加，主要原因系聚宝数字流动资产逐期增加，流动负债逐期减少。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聚宝数字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98、7.07和2.72，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楼宇资源租赁风险

公司通过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的方式，取得在相应的小区物业共用部位安装播放物业信息、天气预报、商业广告等其他各类商品信息的便民系统的权利。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存在下列情形：（1）部分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公司难以逐一获得各个业主的同意；（2）部分小区在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后才成立业主委员会，导致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时未得到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认可；（3）部分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但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时未经业主委员会确认。上述合同由于未获得业主、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同意而存在法律瑕疵。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聚宝网络采取以下方式积极规范合同的签署：（1）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与聚宝网络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2）小区业主委员会单独授权物业服务企业与聚宝网络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3）小区业主委员会单独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效力；（4）业主委员会在其和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授权物业服务企业有权与聚宝网络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共计 893 份，其中，323 份《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所涉及的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570 份《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所涉及的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	合同数	无业委会	有业委会
----	-----	------	------

		公司与物业管理 企业签署协议	公司与物业管理 企业签署协议	公司与物业管理企业及 业委会签署三方协议
北京	148	128	-	20
上海	151	43	13	95
广州	175	151	6	18
深圳	162	80	51	31
成都	91	72	9	10
南京	51	27	-	24
杭州	49	12	3	34
武汉	66	57	1	8
合计	893	570	83	240

上述《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中合法有效的合同数为 240 份，占公司合同总数 26.88%；由于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公司存在法律瑕疵合同数为 570 份，占公司合同总数 63.83%；未经业主委员会确认同意的合同数为 83 份，占公司合同总数的 9.29%。公司部分《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存在法律瑕疵，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2、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5%、90.90%和 79.20%，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3、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深圳、武汉、成都和北京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部分员工。由于公司尚未在深圳、武汉、成都和北京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深圳、武汉、成都和北京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直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44 人，其中 39 人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05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

依据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存在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及存在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4、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执行董事、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公司的快速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人力组织模式和经营管理制度未能随着本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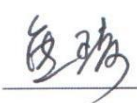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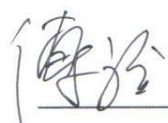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徐建军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2013 年 3 月 1 日，徐建军与吴南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出让方徐建军将公司 10% 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吴南斌。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楠斌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日常运营造成影响，增加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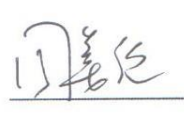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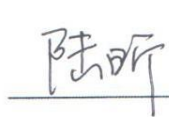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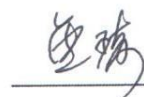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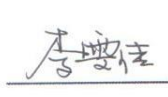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戴懿	焦琦	傅骏	李雯佳	赵峻波

全体监事：

		
虞莉	周美伦	陆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焦琦	李雯佳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9 月 3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志伟
刘志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傅强
傅 强

周红鑫
周红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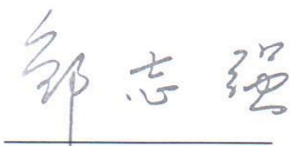
朱律
朱 律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志强

经办律师签字： 
王恩顺


朱晓红


魏伟强

北京大成律师（上海）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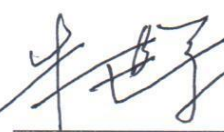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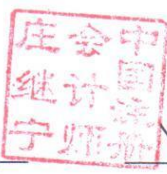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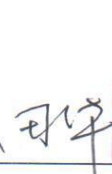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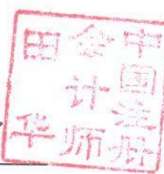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庄继宁

田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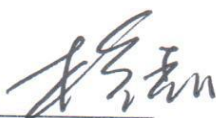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3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康逸薇



谢灏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